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三届五次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三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三届六次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三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三届七次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三届八次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三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三届九次监事会

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2017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的汇报，对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并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下述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财务部门每月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方式，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实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邯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去产能公司拆除了部分炼铁炼钢生产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2017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

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准确地将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记录和报备，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深入细致地做好各环节的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